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

ZHONGGUO QIYE FALV ZHIDU DE YANJIN YU BIANGE

孙 晋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

CHINESE ENTERPRISE LAW: EVOLUTION AND REFORM

陈 瑞 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

ZHONGGUO QIYE FALV ZHIDU DE YANJIN YU BIANGE

孙 晋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孙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161-0528-3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6713 号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 孙晋著

出 版 人 赵剑英

策划编辑 张 林 (mslxx123@sina.com)

责任编辑 张 林 蔺 虹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39570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世界著名历史学家克罗齐曾经说过：历史的价值并不是使我们回到历史中去，而是为新的历史提供资源。

在认识、分析和试图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时候，今天我们已经习惯于中外国别横向比较与借鉴，尤其是中美之间的比较借鉴，以至于到了言必称“美国”的程度，却忽略了我们自己国家的纵向比较和结合自身国情的深入研究。虽然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然而也有常言道“前车之鉴乃后事之师”。其实我们不仅需要中外横向比较分析，有时候甚至更需要本土的纵向历史分析，至少二者同等重要。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研究分析中国的问题也许是我们最佳的选择。

笔者自1997年第一次给法学专业的学生讲授企业（公司）法课程至今已14年有余，其间看到和听到太多关于构建完善中国的企业（公司）法制应当向美、德、日哪个国家学习、应当学什么以及如何学的论著学说，其中不乏争论，却鲜见从中国自身法制历史上探究事情的原委、总结事物的发展规律、找寻解决问题的答案之学术见解和理论主张。其实，中国问题的解决从来不是单纯依靠“拿来主义”就能完成的，都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他国有无经验可资借鉴，最终总是从自身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过去三十年甚至六十年间，中国想仅仅通过倡导科学单向度地谋取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被历史雄辩地证明，这是不可能实现的神圣使命。民主与科学是国家发展的双翼，而法制则是它飞翔的最有力保障。中国经济的良好发展依赖企业的良好发展，中国企业发展的好坏取决于企业法制水平的高低和企业法律体系是否健全。

然而，中国的企业法律体系和企业法制也许是当今世界上最为复杂和最难评价的了。自清末民初在西法东渐的历史潮流中企业法制初建到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我们过于急功近利的“拿来主义”为企业法制与中国社会实际脱节和在中国“水土不服”埋下病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直至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新中国成立初期执政党和国家领导人“改天换地”的雄心壮志和一句“废除伪法统”，几乎全盘否定了过去半个世纪我国企业法制西法移植与本土建构的努力，与市场经济体制契合的现代企业法制从此与我们绝缘近三十年；改革开放之初，在政治上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经济上力推国有企业改制回归商品经济（为其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预热）的两大潮流冲击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乡村两大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条例、三资企业法等相继颁行，企业立法出现第一个高潮，受到计划经济强大制度惯性严重影响的所有制企业法律体系得以基本建立；1992年执政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次第出台，企业立法出现第二次高潮，我国搭建起与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吻合的以投资责任和组织形式为标准的现代企业法制框架。就这样，形成了我国企业法制双轨并行的格局，双轨并行带来了企业立法重复、立法冲突等诸多弊端，我国正在经历着第一次企业法制的转轨，即从传统的所有制企业法制向现代企业法制的转轨。然而，转轨并非并轨，不是完全抛弃传统企业立法，而是采取扬弃这一客观态度，在传统体制与现代体制此消彼长的转换过程中，不仅需要完善我国的现代企业法律体系，使之成为一般性、常态化企业法律体系，还要以传统企业立法为基础建立体现国家干预性、政策性和非常态化的我国特别企业法律，前者属于民商法范畴的企业法，后者成为经济法的子系统，以此实现我国企业法制的二元化。这就是本书所主张的今后我国企业法制从双轨并行到二元并存的第二次转换。

如果说二元企业法制的第一“元”即民商法范畴的企业法主要是与国际接轨的产物，那么第二“元”即经济法范畴的企业法很大程度上就是由我国国情所决定的。

我国企业法制的第二次转换既是必需的、也是可行的，在本书中笔者有详细的论证。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愈发认识到，自由与市场联系在一起，国家就通过自由市场而非权力分配来获得经济发展权益，垄断经济与权力控制市场就逐渐退出舞台。所以，笔者非常清醒地意识到，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企业法制是一般的、常态的和最重要的；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往往是垄断经济的主要表

现形式和权力控制市场的主要平台，它们不应该也不能够由一般的企业法如《公司法》进行调整，而应该由特别的企业法对它们进行特别的规范，以维护企业运行不会偏离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规制企业运行不会成为垄断经济和权力控制市场的渠道，并确保完成国家的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

非常巧合的是，完成本书书稿这一天的阴历日期刚好是自己的四十岁生日。常言道“四十不惑”，我想这句话只能适于人生阅历和人生感悟，至少不能涵盖一个人的专业学识。年届不惑，我发现自己在包括企业（公司）法在内的法学领域有更多的无知和困惑，这驱使自己愈发自觉地看书和思考，钻研问题、琢磨问题，总想找到问题的答案，即使经常失望，也乐此不疲。“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就把这句话当作生日礼物送给自己以自勉吧。

生命的传承和延续总是给人以莫名的感动和无穷的动力。父母、岳父母身体健康和儿子健康快乐成长是我最大的欣慰，因为写这本书对父辈少了关心和对儿子少了陪伴，这时常让我深感愧疚，而每当我在写书时儿子在一旁陪着我做作业又让我深感欣慰。做父亲的总是希望自己能成为儿子的榜样，这倒反过来鞭策自己不敢懈怠，坚持思考和写作。一个父亲对儿子的爱虽然无言，却也并非不可表达。恰逢今年是父亲六十大寿，我把此书献给我的父亲；另外，我和自己有一个约定，就是保持一个传统，把我的每一本书都献给我的儿子玉成。

因为写书，自然逃脱了我本该承担的大量家务，所以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王薇丹女士，没有她的理解和无怨无悔的支持，这本书就不会顺利地面世。

在本书的酝酿和写作的各个阶段中，我还要感谢我的本科生课堂和研究生课堂上历届从来不缺乏新思想、新观点的珞珈学子们，在给他们讲授企业（公司）法、竞争法课程的时候，他们总是能贡献一些独到的见解，对我在本书中的一些观点的形成和丰富很有帮助，这在本书许多地方都有所体现。我尤其要感谢胡枫、章敏、冯晓婉、廖素敏、雍艳萍这五位优秀的研究生，帮助我收集和整理了大量资料，承担了许多辅助性研究工作，他们的杰出工作为本书增色不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张林、蔺虹两位编辑为拙作面世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两位编辑的辛劳和付出致敬致谢。

最后，我要真诚地感谢在本书形成过程中本人参考的大量著述的作者和学界前辈们，本人深知，没有你们搭建的学术基础，我就难以前行。

孙 晋

2011年8月17日于武昌首义路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我国企业以及企业法律制度的肇始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明末我国近代企业的萌芽与产生	(13)
第三节 晚清我国近代企业法律制度之初构	(17)
第二章 国民政府时期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发展	(27)
第一节 国民政府时期我国企业法制的进一步发展	(27)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企业法制对晚清的扬弃与发展	(40)
第三节 公司法制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继续发展	(46)
第三章 计划经济体制下以及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企业法制	
——单一的所有制企业法律体系	(58)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法律形态	(5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立法	(6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立法	(83)
第四节 私营企业及其立法	(92)
第五节 混合所有制企业及其立法	(101)
第四章 市场经济呼唤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变革	(118)
第一节 我国确立建立市场经济的改革发展方向	(118)

第二节 传统的企业法律制度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	(132)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理论及其对中国的意义·····	(138)
 第五章 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企业法制的发展	
——现代企业法律体系初构·····	(145)
第一节 我国现代企业法制的价值取向·····	(145)
第二节 转轨时期我国公司及其立法·····	(153)
第三节 转轨时期我国合伙企业及其立法·····	(219)
第四节 转轨时期我国个人独资企业及其立法·····	(240)
 第六章 我国企业法制的现状描述与原因究问·····	(257)
第一节 我国企业法制的现状——双轨并行·····	(257)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双轨并行的企业法制之弊端·····	(263)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企业法制双轨并行的原因分析·····	(274)
 第七章 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应然演变之路径	
——从双轨并行到二元共存·····	(279)
第一节 我国企业法制从双轨并行到二元共存发展的 必要性和可行性·····	(279)
第二节 商事法范畴的企业法制与企业法律体系·····	(288)
第三节 经济法范畴的企业法制与企业法律体系·····	(29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嬗变与新生 ——我国企业法律制度演进的个案考察·····	(304)
 主要参考文献·····	(315)
 后记·····	(322)

第一章

我国企业以及企业法律制度的肇始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汉语中本来没有，现在我们所称的“企业”是从日语中翻译过来的词语，而日语词汇中的“企业”又源于英语的 enterprise，原意为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后来用以指经营组织或经营体。

“企业”起初主要不是法律概念，而基本上是一个经济的概念。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根本没有“企业”这个词条。后来，企业一词开始出现在法律辞典和法律规范中。在中国企业法律制度中，“企业”一词被频繁、广泛地使用甚至作为法律的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但是如何定义企业，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随着企业这一概念由经济领域走向法律领域，企业的含义也在悄悄发生变迁，即由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变为某种经营组织或经营体。这一含义变迁的背后隐藏着经营习惯化、经营人员的职业化以及企业与社会生活的日益密切化的深刻历史背景。

到底什么是企业？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表述：有的学者认为，企业是具有人和物的要素，以营利为目的，独立、连续从事一定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①；有的学者则认为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将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经营者合为一个整体的“以营利

^① 王保树、崔勤之主编：《企业法论》，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或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社会组织^①；还有的学者认为，企业是连续稳定地从事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的社会组织^②。从以上观点可以看出，以往的学说往往满足于企业的经济含义，并且经常混淆该词的经济含义和法律含义。一般来说，企业的经济含义所关注的是企业的营利性，即财产的经营效率，而企业的法律含义所关注的则是如何处理因企业设立、经营、消亡而引发的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财产的归属安全。所以，在确定企业概念之前，我们有必要细致研究企业的经济含义和法律含义。

（一）企业的经济学含义

企业的经济学含义，是指作为企业法律制度调整对象的企业经济特征，并以此区别企业的非经济现象。作为经济现象的企业，经济学中对其有多种理解。依据传统经济学的观点，企业是以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生产单位或者经济单元，其基本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依据科斯、威廉姆森等人的交易费用学派观点，企业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内化的契约关系，企业的组织过程是内化的市场交易过程，而交易是通过某种明确或不明确的契约而进行的，企业的形态是使企业各类费用最小化的结果^③。依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企业是一个形式上自由平等而实质上不平等不自由的契约，这种契约表面上是等价交换，实际上是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进一步论述了企业的起源、规模与变迁等问题。以下我们将详细介绍各学派关于企业的理论。

1. 传统经济学中企业的含义

传统经济学把企业视为生产单位，单纯从企业行为本身来给企业下定义。经济学家一般认为，企业是以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生产单位或者经济单元，其基本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传统经济学把企业视为一种生产函数，来描述投入与产

① 郑立、王益英主编：《企业法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页。

② 赵旭东著：《企业法律形态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13页。

③ [美] 奥利弗·E. 威廉姆森著：《交易费用经济学：契约关系的规制》，载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29页。

出的生产关系。此处的生产函数指的是一种产品的产出与生产这一产品所需的要素投入之间的技术关系。正因为如此,企业的产出及其存在发展,主要归功于技术因素。与企业存在有关的最重要的一个技术因素,是“协作生产”和“规模经济”。企业在技术上具有不可分割的协作关系,由此决定企业将按照一定的生产规模产生和存在。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则导致了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把企业定义为以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生产单位或者经济单元,实际上是把企业视为理性经济人。^①

显然,这种对于企业概念的解释有不可忽视的缺陷。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出资者群体的日益衰弱,经营者的权利与日俱增,对企业生存目标的控制权逐渐旁落到经营者手中。在此种情形下,企业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单位这一定义能否在理论上站得住脚以及能否完全符合客观实际,便存在疑问。面对这一提问,传统经济学提出了两条主要的理由,来论证其企业的存在即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第一,出资者“用脚投票”来决定、影响、支配和监督经营者的行为,也就是说,企业的出资者通过有效的资本市场运作,一旦经营者行动目标与企业出资者的目标不一致时,那么企业的股票价格将会下降,企业也将会面临被接管的风险,而接管企业一般都意味着企业的经营组织将会被调动,这也必然涉及经营者的更新问题。因此,经营者为了避免被“辞退”的风险,不得不去努力实现企业出资者的利润最大化的目标;第二,由于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体现和代表了企业出资者的利益,故企业出资者有动力、有能力设计一整套适用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来确保经营者的行为体现出资者的意志,实现出资者的利益。

这两条理由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还是存在一些疑问。对第一条理由,若经营者的行动并未按照利润最大化的目标来进行,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必然导致企业被接管,尚需分析和论证。“搭便车”现象的存在,也会削弱企业接管者进行接管的动机。举例说明,如果某一企业利润大大低于其应有的正常的利润,以至于一旦实施接管,其预计收益将明显超过接管成本。但是,这一企业的经营状况,不论原来企业的出资者还是对于企

^① 理性经济人,就是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能够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正确选择的自私自利的人。

业的接管者，都是清清楚楚的。正是基于此，企业的出资者，要么完全有可能不愿意放弃基于对企业的出资份额而享有的权利，要么以接管者无法或难以接受的价格来保持其对于企业的既得利益。这势必会导致潜在的企业接管无法实现，或偏离其接管的原先意图。因此，即使企业的经营大大地背离了利润最大化目标，企业接管也可能无法发生。

对第二条理由我们也可以提出疑问：利润最大化时企业所有出资者的共同利益这一命题，是以商品市场处于完全充分的竞争为内在的必要前提的。即使所有出资者都具有一致的利润最大化目标，此时，也仍然存在着所有者对于经营者进行激励约束的有效性问题。这是因为出资者与经营者目标不一致，且二者的信息不对称，责任风险也不同。由于这三个原因，致使企业的所有者很难设计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把企业定义为一个追求利润的生产单位，尽管抓住了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但仍然存在着不周全之处。^①这是因为并非一切追求利润的单位都可以定义为企业。比如，工厂里的车间和班组也在追求利润，但不能称之为企业。传统经济学是单纯从企业的行为这一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性质，而没有从企业的组织即内部结构这一视野来定义企业。这就是说，传统经济学完全没有考虑到企业内部的各生产要素的转化过程，因为在其看来，企业内部不存在任何交易成本。而从实际中的企业运行来看，这种观点不切实际。

传统经济学没有令人信服地解决企业与市场的“边界”确定问题，没有清楚地解释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也没有解释市场的调节为何是一种有效率的调节形式，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以企业的形式来调节各种生产要素的现象呢？科斯及其追随者在“交易费用假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交易费用经济学，并以此为武器，向传统经济学的企业理论提出质疑，得出了一个更为全面和更为深刻的企业定义。

2. 交易费用学派对企业的定义

企业契约理论的产生，以交易费用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科斯 20 世纪 30 年代在美国《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的题为《企业的本质》的文章为标志。之后，阿尔顿、德姆塞茨、威廉姆森、克莱因、麦克林、詹森和张五

^① 吴敬琏等：《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 页。

常等学者继承和发展了企业契约论。

科斯在《企业的本质》一文中写道：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指挥生产，它是由一系列市场上的交换交易来协调的。而在企业之内，这种交易被取消，复杂的市场结构连同交易被企业家这种协调者所取代，企业家指挥生产。十分清楚的是，以上二者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方法。然而，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如果生产由价格变动协调，它在没有任何组织的特殊情况下也完全能够进行，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还要有组织呢？^① 科斯解释道：企业与市场是两个性质不同、职能相同并且可以相互替代的资源调配机制，企业不同于市场的特征就在于其用行政命令取代了价格机制成为资源配置的动力。因此，科斯把企业看成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因为在同等条件下，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比市场内的交易费用要低。

具体而言，企业作为一种交易形式，减少交易者的数目和交易中的摩擦，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在企业之内，市场交易的复杂结构由企业家所替代，也减少了交易费用。但是，科斯对于企业的阐述，仍然需要做进一步的理论探讨。比如，他对所使用的“交易成本”的概念并未准确界定其含义；还有，哪些类型的交易通过市场来完成成本较高而适合在企业内组织；哪些类型的交易通过市场来完成成本较低而适合在市场内进行，对这些问题科斯并未说明。

科斯之后，威廉姆森对交易费用理论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使交易费用理论进一步走向成熟。从作为经济主体的人入手分析，他认为人的因素与环境因素相互作用，而且取决于在何种条件下一种交易管理机制在经济效益上优于另一种，这两种相互竞争、相互替代的组织形式就是市场和企业。市场作为一种交易管理机制在理性有限性、机会主义行为、未来不确定性、小数目条件等四种基本条件综合作用时，就会失灵。

从以上关于企业的本质阐释中我们可以得知，企业的组织过程是内化的市场交易过程，而交易是通过某种明确或不明确的契约而进行的。因此，企业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内化的契约关系。

产权经济学家张五常于1983年提出了一个更为透彻的企业定义。他认为企业 and 市场都是一种契约，是契约安排的两种不同形式而已。市场是一种以短期合约为主要存在形式的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契约，而企业则是在

① [美] 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3页。

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签订的一系列相对长期的契约组合。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设立，而仅仅是用要素市场来取代产品市场，或者说是契约形式的转换。而这种取代或转换的原因就在于市场交易费用的存在。因此，企业的本质即用要素市场的契约代替产品市场的契约。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企业理论逐渐发展成为“财产控制权”、“议价费用和影响费用”以及“声誉观点”三种学说。这些理论的共同主张是，契约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在不完全契约条件下，剩余控制权的配置方式影响费用；企业不同于市场是因为权威的存在；在权威下，市场式的议价消失，代之以上下级之间的代理人关系；这种代理关系不可避免产生费用。最后，企业的形态是使这些费用最小化的结果。

3. 马克思主义对企业的解释

西方正统经济学家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而盲目排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否认《资本论》中关于企业的学说早于科斯的相关理论。但是，所有忠诚于历史和事实的东西方学者，完全承认《资本论》先于科斯的《企业的性质》提出了有关企业的起源、规模和变迁以及本质等方面一整套系统的、深刻的见解。

关于企业起源的问题，马克思在其经典著作《资本论》第一卷中全面、细致、透彻地分析论证了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条件和原因。第一个因素是分工和协作；第二个因素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第三个因素是追求利润；第四个因素是最低资本额。并对这四个因素作了详尽的比较和阐述。

对于企业的规模与变迁，马克思认为，企业规模首先取决于资本积累的最低限额。雇工协作存在的物质条件及协作的范围大小取决于较大量的生产资料是否积聚在资本家手中以及这种积聚的大小。马克思把企业的规模大小和制度变迁看作是技术、协作、劳动力、资本、市场、竞争和利润等基本经济条件变化的必然反映，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断发展和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实质是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从资本形态来概括，私人企业的演进轨迹可以表述为：业主制企业（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

对于企业的本质，马克思通过对劳动力买卖契约的由表及里的剖析，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是一个形式上的自由平等而实质上不平等不自由的契约。表面上的“等价交换”，实质上是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因而，这种契约实际上是掩盖了资本所有者与雇佣劳动者在生产

与再生产中的剥削关系。马克思认为，直接生产工人、辅助人员、技术人员、经理和所有工人才是产品价值的真正创造者。

总体上来看，多数西方学者由于特殊的历史环境，对于企业本质的认识，只是从现象上或仅从某个角度对企业进行分析论证，而马克思则高屋建瓴地从现象和本质上对企业进行全面的、深刻的分析论证，得出了关于企业的一系列正确的科学结论。

（二）企业的法学含义

法律是社会经济生活权利义务关系的概括。在现实社会中，企业总是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或客体，存在于一定的法律制度框架之中，受到法律制度的调整。离开了国家的法律，就不会有企业的存在。正如经济学界对于企业的定义存在种种分歧，法学界对于如何定义企业，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法学理论上，都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

1. 各国立法及理论界关于“企业”的定义

一开始，法律中并无“企业”这个概念，或者说只有与“企业”相关的概念，后来才出现了明确具体的“企业”概念。“企业”这一概念在法律领域中地位变得举足轻重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其内涵也经历了非独立主体向独立主体的演变，我们完全可以从各国的立法实践中寻找其在法律领域中地位演变的轨迹。“企业”这个概念进入法律领域始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经济立法和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立法。如西班牙劳动立法把企业定义为“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的生产组织”。^①此时，法律对企业的独立主体问题并未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只是规定其为“生产组织”。对于企业的独立主体问题，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相关法律规定并不相同。大陆法系只是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地位，而英美法系国家立法一般对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团体也赋予独立主体资格。

除法律条文之外，法学理论界对“企业”的定义也存在着多种解释。《布罗克豪斯百科全书》给“企业”下的定义是：“提供产品或劳务，这些产品或劳务既能出售而达到营利目的，同时又能满足公共利益需要。企业按经济规律办事，也就是说，试图以最节约的必要资金来谋求实际的产品

^① 郑立、王益英主编：《企业法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页。